



Carbon Footprint
大湾区碳足迹

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 标识认证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5年）》等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5年）》《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5年）》《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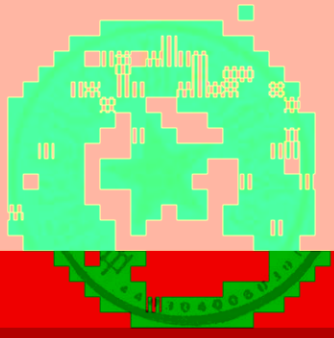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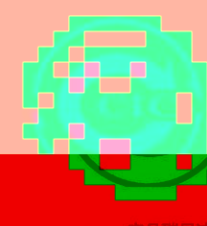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消费的产品和服务。

二、认证对象
（一）碳排放强度
（二）碳排放总量
（三）碳排放强度与碳排放总量的组合

三、认证标准
（一）碳排放强度
（二）碳排放总量
（三）碳排放强度与碳排放总量的组合

四、认证程序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核
（四）认证

五、附则
（一）解释权
（二）生效日期



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

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

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

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